附件17：

**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安徽大学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预案》结合我校师生传染病发病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大学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实行校长总负责，分管校领导亲自抓，抓方案、抓措施、抓落实；校防控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王群京

副组长：胡小松 周飞

成员： 郭志远 高清维 吴成松 孙艳松 黄 烈 赵晓明 郑健 秦 楠 韦菊 郭子哨 米浪静 汪勤 华易长 梅永峰

 **二、下设工作小组及职责分工**

（一）宣传工作组

宣传部牵头，校医院及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及辅导员大力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对传染病的传播途径、主要临床表现、预防措施及消毒等有关知识及时宣传到位。

（二）疫情监测信息管理小组

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疫情监测和报告制度，做好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发现重大疫情预警时，建立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紧急情况随时通知有关人员对可疑病人以最快的速度向上级疾控机构上报的同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三）后勤、药品保障工作小组

为保证应急卫生救治发挥有效的作用，储备一定数量和品种的应急救治设备、药品、器械，同时还要对应急卫生救治所需的经费作出预算，一旦出现情况，立即启动使用；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接受校医院指导，负责做好学生宿舍等公共空间清洁、消毒工作，并负责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清洁、消毒、通风、晾晒等工作。

（四）应急卫生救治小组

由院长负责、副院长牵头，临床各科室医生、护士及保健科人员参加组成本小组，负责密切关注和研判传染病疫情发展情况，分工明确、各负其责。主要工作为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现场处置、紧急运转、医疗救护、卫生防护等。另外还要保证与上级疾控中心信息畅通。

**三、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一）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室

我校在新校区磬苑宾馆和龙河校区外宾接待中心设立新冠肺炎密切接触人员的隔离场所，在此基础上做好重点区域的封控、卫生消毒等工作，隔离观察室由专人负责。对于进出校园出现发烧、体温异常、咳嗽等临床疑似症状的，应予以临时隔离，视鉴定情况上报属地卫生防疫部门。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遇有疫情发生，应做到：

**1.立即隔离。**切断传染源的原发地，新冠肺炎患者（或疑似新冠肺炎患者）立即用专用120救护车送往合肥市定点传染病医院，与患者密切接触者立刻送往学校隔离观察室进行隔离。

**2.逐级上报。**疫情发现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学校总值班室，同时向各院系主要负责人汇报，并按规定向校医院、疾控中心、学校防控办和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情况。

**3.严格控制。**对所有疫情发生地点或人群实施隔离控制措施，并进行严格消毒、检测，必要时可请防疫部门派专职消毒人员进行消毒。

**4.加强排查。**对传染病人可能经过或停留的场所进行消毒，对传染病人可能接触的人员进行排查，并对密切接触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体检查。

**5．事后处置。**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对环境、物品的消毒。严格执行隔离观察制度，对需要隔离观察者按规定予以隔离观察，康复的学生必须出具解除隔离医嘱并由校医院审核后方可复课。

学校各院系、各直属附属单位负责落实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与指引》，及省、市疾控中心文件的指导意见，落实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四早”要求，即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保证各环节的紧密衔接，一旦出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